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7月18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、2026年7月30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3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8月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71,547,4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8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4,499,3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1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37,048,0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7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1,107,5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5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1,031,8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1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张永明先生、赵峰先生、汪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逐项累积表决如下：

1.01 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5,576,949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03,30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张永明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赵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5,231,25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57,61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赵峰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汪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5,229,864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56,21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汪健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邓超先生、杨碧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逐项累积表决如下：

2.01 选举邓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5,413,745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40,09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邓超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杨碧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5,278,26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04,61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杨碧云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232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00%；反对2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4%；弃权2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2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766%；反对2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946%；弃权2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286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52%；反对215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5%；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46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342%；反对215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757%；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陈魏；

3、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